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九城市、上海東方明珠文化發展有限公司、Red 5 Studios, Inc(「目標公司」)之朱駿、Kwok Ho Lai、Jia Li、Weina Chi及Wei Ji(統稱「參與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是總部設於美國之網絡遊戲開發商。參與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

- (i) 本公司將收購而參與股東將出售目標公司75,748,262股股份(「Red 5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45%(「建議交易」)；
- (ii) 建議交易之代價將約為76,500,000美元，(a)可根據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參與股東對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作出不超過15%之調整，並(b)於各方就建議交易簽署最終協議(「最終協議」)時形成購買代價；及

(iii) 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上述代價。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90日內，參與股東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Red 5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i)進行招攬、開展或鼓勵查詢或邀約；或(ii)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聲明(「獨家權」)。

除有關獨家權、保密性、費用、規管法例、糾紛解決及上文(i)段所載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並不構成有關建議交易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本公司現正尋求探索機遇以進軍網絡遊戲行業，並有意就可能投資於目標公司與參與股東磋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交易須待簽立最終協議，方可作實。建議交易(倘落實)或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相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刊發公佈。

由於建議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詩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詩傑先生、楊詩恒先生及吳家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曼琪女士、陳銘燊先生及鄺麟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